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9:30。
- (2) 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
- (6)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5,028,7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2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 125,028,715 股，其中同意票 125,028,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 125,028,715 股，其中同意票 125,028,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 125,028,715 股，其中同意票 125,028,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 125,028,715 股，其中同意票 125,028,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 125,028,715 股，其中同意票 125,028,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 125,028,715 股，其中同意票 125,028,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徐金发先生、金雪军先生、吴冬兰女士分别就 2012 年各自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以及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建议等内容作了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姚毅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伟

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